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荣泰电工：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荣泰有限：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

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宜宾晨道：指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2000%的股份；

7、深圳和时：指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800%的股份；

8、上海崇丘：指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400%的股份；

9、上海巢泰：指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120%的股份；

10、上海聪炯：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280%的股份；

11、超兴创投：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000%的股份；

12、湖南荣泰：指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荣泰汽车：指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嘉兴阁劳瑞：指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新加坡荣泰：指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中文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越南荣泰：指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中文名称“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新加坡荣泰的全资子公司；

17、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 22、《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 2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 24、《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
- 2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7,00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 26、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 27、《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754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56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57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30、《招股说明书》：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

31、《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0、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四、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3 号）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146568379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9 月，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8 月由荣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业绩稳定增长，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泰荣、曹梅盛，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

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发行人财务条件符合核准制下财务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98,669.69 元、29,175,894.64 元、104,280,511.18 元以及 54,887,751.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10,931.05 元、31,274,229.24 元、82,928,140.75 元以及 45,131,713.05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47,262.08 元、33,181,048.72 元、33,618,413.24 元以及 1,659,621.93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159,367.62 元、364,975,713.22 元、521,616,779.11 元以及 280,306,745.89 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01,636,296.35 元、负债合计 448,563,166.18 元、净资产为 453,073,130.17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716,857.5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未分配利润为 141,121,740.63 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共 15 名股东。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股改前后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

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等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

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共十一名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唐万明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海崇丘系依照《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股份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17 名，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16	43.3227%
2	葛太亮	1,560.1040	7.4291%
3	宜宾晨道	1,512.0001	7.2000%
4	曹梅盛	1,252.8626	5.9661%
5	杨引萍	1,071.9316	5.1044%
6	唐万明	1,013.8969	4.8281%
7	陈幼兮	853.4487	4.0640%
8	陈驾兴	853.4487	4.0640%
9	深圳和时	772.8000	3.6800%
10	郑敏敏	682.7589	3.2512%
11	戴冬雅	682.7589	3.2512%
12	张奇克	415.6280	1.9792%
13	上海崇丘	386.4000	1.8400%
14	荆 飞	289.8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173.88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168.0000	0.8000%
合 计		21,0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合计控制发行人 1.8400%的股份；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288%的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及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独立董事柴斌锋及邱华由董事会提名。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葛泰荣及其女葛凡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敏敏由曹梅盛提名。葛泰荣、曹梅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葛泰荣、曹梅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葛泰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葛泰荣、曹梅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葛泰荣、曹梅盛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1%。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泰荣、曹梅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葛泰荣、曹梅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唐万明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上海崇丘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宜宾晨道、超兴创投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海崇丘、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聪炯、上海巢泰、超兴创投、上海崇丘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深圳和时、宜宾晨道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葛泰荣、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凡系葛泰荣、曹梅盛之女，葛凡、丁锡海系夫妻关系；
- 2、葛太亮、葛泰荣系兄弟关系；
- 3、曹梅盛系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的有限合伙人丁锡海系葛泰荣、曹梅盛的女婿；
- 4、戴冬雅与郑敏敏系母子关系；

5、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郑敏敏、戴冬雅同时为上海聪炯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系通过认购新增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相关出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上海巢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径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审计的荣泰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荣泰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荣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及改制情况

（1）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的设立（1994 年 1 月）

发行人的前身系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以下简称“兴达车架厂”），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系由凤桥镇瑶池村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5 万元。

（2）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 10 月）

1997 年 10 月，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为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以下简称“凤桥机械厂”），股本金总额 30 万元，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平	9.6	32%
2	叶志文	8.7	29%
3	沈佰根	8.7	29%
4	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	3.0	10%
合 计		30	100%

（3）股份变动情况（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王忠平、沈佰根、叶志文、嘉兴凤桥镇大星村（原为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1999 年 4 月瑶池村与大星村合并为大星村）将各自持有凤桥机械厂的股份转让给曹万荣、曹梅盛、葛泰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桥机械厂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万荣	12.6	42%
2	曹梅盛	8.7	29%
3	葛泰荣	8.7	29%
合 计		30	100%

2003 年 3 月，凤桥机械厂更名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以下简称“荣泰器材厂”）。

2、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2004 年 9 月，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108.0	60%
2	曹万荣	28.8	16%
3	曹梅盛	18.0	10%
4	杨引萍	12.6	7%
5	葛太亮	12.6	7%
合 计		180	100%

(2) 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由唐万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同意葛泰荣将其持有荣泰有限增资后 5%、2%的股权分别赠予唐万明、滕进林。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93.28	44.00%
2	唐万明	42.48	20.00%
3	曹万荣	28.80	13.60%
4	曹梅盛	18.00	8.50%
5	杨引萍	12.60	5.95%
6	葛太亮	12.60	5.95%
7	滕进林	4.24	2.00%
合 计		212	100%

(3) 第二次增资（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12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8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64.00	44.00%
2	唐万明	120.00	20.00%
3	曹万荣	81.60	13.60%
4	曹梅盛	51.00	8.50%
5	杨引萍	35.70	5.95%
6	葛太亮	35.70	5.95%
7	滕进林	12.00	2.00%
合 计		600	100%

(4) 第三次增资（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0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40.00	44.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万明	200.00	20.00%
3	曹万荣	136.00	13.60%
4	曹梅盛	85.00	8.50%
5	杨引萍	59.50	5.95%
6	葛太亮	59.50	5.95%
7	滕进林	20.00	2.00%
合 计		1,0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2010 年 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唐万明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滕进林、郑敏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16.00	41.60%
2	唐万明	176.00	17.60%
3	曹万荣	136.00	13.60%
4	曹梅盛	85.00	8.50%
5	杨引萍	59.50	5.95%
6	葛太亮	59.50	5.95%
7	郑敏敏	40.00	4.00%
8	滕进林	28.00	2.80%
合 计		1,000	100%

（6）第四次增资（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624.00	41.60%
2	唐万明	264.00	17.60%
3	曹万荣	204.00	13.60%
4	曹梅盛	127.50	8.50%
5	杨引萍	89.25	5.95%
6	葛太亮	89.25	5.95%
7	郑敏敏	60.00	4.00%
8	滕进林	42.00	2.80%
合 计		1,500	10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2011 年 7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荣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变更为荣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8) 第五次增资（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4 日，荣泰有限做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荣泰科技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科技持有荣泰有限 100% 股权。

(9) 第六次增资（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臻”）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	56.25%
2	荣泰科技	3,500	43.75%
合 计		8,000	100%

(10)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3.75% 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普斯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	56.25%
2	岳阳普斯杰	3,500	43.75%
合 计		8,000	100%

(11) 第五次股权转让（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荆飞。2021 年 2 月 26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岳阳

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1.5987%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源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7,707.8973	96.3487%
2	岳阳普斯杰	172.1027	2.1513%
3	荆 飞	120.0000	1.5000%
合 计		8,000	1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等 12 名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7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8	湖南源臻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1	岳阳普斯杰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13）第七次股权转让（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和时，同意岳阳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2.1513%的股权转让给张奇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7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3、发行人股改及其后股份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7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40%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40%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2) 第一次发行股份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 626.0870 万股、69.5652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3.3227%
2	葛太亮	646.0058	7.4291%
3	宜宾晨道	626.0870	7.2000%
4	曹梅盛	518.7837	5.9661%
5	杨引萍	443.8640	5.1044%
6	唐万明	419.8331	4.8281%
7	陈幼兮	353.3949	4.0640%
8	陈驾兴	353.3949	4.0640%
9	深圳和时	320.0000	3.6800%
10	郑敏敏	282.7159	3.2512%
11	戴冬雅	282.7159	3.2512%
12	张奇克	172.1027	1.9792%
13	上海崇丘	160.0000	1.8400%
14	荆 飞	120.0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88.00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72.00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69.5652	0.8000%
合 计		8,695.6522	100%

(3) 第二次发行股份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资本公积转增 12,304.3478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1,000 万股, 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16	43.3227%
2	葛太亮	1,560.1040	7.4291%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3	宜宾晨道	1,512.0001	7.2000%
4	曹梅盛	1,252.8626	5.9661%
5	杨引萍	1,071.9316	5.1044%
6	唐万明	1,013.8969	4.8281%
7	陈幼兮	853.4487	4.0640%
8	陈驾兴	853.4487	4.0640%
9	深圳和时	772.8000	3.6800%
10	郑敏敏	682.7589	3.2512%
11	戴冬雅	682.7589	3.2512%
12	张奇克	415.6280	1.9792%
13	上海崇丘	386.4000	1.8400%
14	荆 飞	289.8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173.88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168.0000	0.8000%
合计		21,000	10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起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违反公司资本充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出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在新加坡、越南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加坡、越南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060,798.61 元、351,897,147.23 元、

519,490,135.70 元以及 279,835,138.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平江湘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葛泰荣，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以外，郑敏敏与戴冬雅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024%的股份，葛太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91%的股份、宜宾晨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的股份，杨引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44%的股份，上述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曹梅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葛泰荣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发行人的其

他董事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饶蕾、杨鸣、金水林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长曹梅盛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发行人的董事郑敏敏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荆飞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郑水根系郑敏敏之父，曹菊龙系曹梅盛之弟。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聪炯、上海巢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荣泰科技	6,500	葛泰荣持股 39.1964%，葛凡持股 19.802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梅盛持股 7.9302%并担任副董事长，葛太亮持股 9.8754%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绝缘漆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湖南源臻	1,000	葛泰荣持股 53.30%；葛太亮持股 9.14%；曹梅盛持股 7.34%并担任执行董事；葛凡担任经	从事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企业	无实际 经营业务

			理	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嘉兴善时	630	葛凡持有34.42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嘉兴闻道	1,000	葛泰荣持股40.9830%；葛凡持股20.70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梅盛持股8.2917%；葛太亮持股6.6674%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雷帕司”）	1,000	荣泰科技持股100%，葛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太亮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无溶剂绝缘浸渍树脂，有溶剂绝缘浸渍漆**）	绝缘漆的销售
6	无锡市耀振铜铝材有限公司	1,200	葛凡配偶的父亲丁耀忠控制的企业	铜铝铸件、高精铜材、铝材、锌版的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的出租；金属零配件、精密机械零配件、管母线、电力配套零件的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铜排的加工与销售

6、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硕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100%	一般项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新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51%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	嘉兴善韬	100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引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7、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岳阳普斯杰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43.75%的股份，张奇克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通过岳阳普斯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43.75%的股份，唐万明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权。岳阳普斯杰、张奇克、唐万明系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崇丘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范围
1	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	1,200	葛泰荣曾持股 49.2%并担任董事；曹梅盛曾持股 8.7%并担任董事；葛太亮曾持股 9.09%。2021 年 4 月，葛泰荣、	塑料、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范围
			曹梅盛、葛太亮及杨引萍将其持有荣泰塑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君华并辞去董事职务。	
2	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葛泰荣曾持股 52.12%、曹梅盛曾持股 10.70%、葛太亮曾持股 9.35%。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电子产品研发及推广；投资咨询服务。
3	嘉兴荣泰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	10	荣泰科技曾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高分子材料、绝缘材料及器材、电子材料、药物原料等新材料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让。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及参股的公司为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亿玻纤”）及平江湘北。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关联方系因调整投资决策、整合业务资源或相关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湖南荣泰、荣泰汽车、嘉兴阁劳瑞、新加坡荣泰、越南荣泰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荣泰

湖南荣泰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6MA4PFWHH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住所为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荣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荣泰汽车

荣泰汽车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CC0B9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泰汽车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3、嘉兴阁劳瑞

嘉兴阁劳瑞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528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阁劳瑞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新加坡荣泰

新加坡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新加坡荣泰唯一实体编号为 202219276E，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董事为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Ge Yongj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荣泰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新加坡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新加坡荣泰实缴出资 750,000 美元。

发行人设立新加坡荣泰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3300202200314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5、越南荣泰

越南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系由新加坡荣泰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0,000 美元，企业代码为 2400949974，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地址为

Part of Lot CNSG - 06 (Rent house A2 of CHANT Vietnam Co., Ltd), 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 Van Trung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荣泰已向越南荣泰实缴出资 727,045.15 美元。

发行人设立越南荣泰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330020220076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路径为新加坡荣泰，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越南荣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¹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平江湘北、正亿玻纤采购产品、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销售运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为湖南荣泰代垫销售运费。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代垫运费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报告期内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

1、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荣泰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且关联担保已经提前解除，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5 月，荣泰有限收购曹菊明代曹梅盛持有湖南荣泰的股权。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湖南荣泰原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荣泰塑胶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

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贸易类转售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收取代为销售绝缘漆的手续费。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经营性资产、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业务经营性资产以及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商标专利等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曹菊龙、中泰科技、正亿玻纤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预计，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 使用权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8848 号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32,582.20	37,901.77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66 年 11 月 22 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	嘉兴市凤桥镇，东至圣塘路，南至陈良港，西至陈良港，北至兴安路	53,847.00	-	2021年1月11日起至2071年1月10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3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985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46,240.00	23,147.44	2018年6月4日至2068年6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是
4	湖南荣泰	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区伍市园区	78,413.00 ²	18,261.49	2018年6月4日至2068年6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		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93998号 ³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3,839.00	-	2021年8月10日至2071年8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的在建工程“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其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7 项境内商标

2、权证号为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287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78,413.00 m²，其已包含权证号为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7985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46,240.00 m²。

3、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93998 号产权证书系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权，其中，2 项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5 项商标均系自荣泰科技受让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2、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商标权。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五）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荣泰存在向越南长青责任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形。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专利权、汇票保证金等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专利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

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荣泰科技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的 9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其中 1 名由董事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席位以及设立董事会、监事

会等原因；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湖南荣泰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湖南荣泰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101-330402-89-01-67144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94,877.00	88,000.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93 名员工，除 74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劳务外包用工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下，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荣泰科技提供对外保证担保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且担保事项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荣泰科技的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建立了完善、合规且严格的内控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湖南荣泰采购云母纸，向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正亿玻纤采购玻璃纤维布。为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发行人根据与湖南荣泰、正亿玻纤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流动性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湖南荣泰、正亿玻纤将资金转回发行人，发行人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

根据受托支付贷款银行开具证明、银保监会开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行为系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报告期内到期的贷款均已如期归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以及票据找零等不规范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其中，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主要系发行人与荣泰科技、湖南荣泰、平江湘北等关联方之间以票据背书转让形式借还拆借款；票据找零主要

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为方便交易，同部分以票据形式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采用票据背书支付方式找还差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年3月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鉴于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05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汇会计师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503号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050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23]05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

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75,894.64 元、104,280,511.18 元以及 133,772,226.35 元，累计金额为 267,228,632.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74,229.24 元、82,928,140.75 元以及 120,579,248.83 元，累计金额为 234,781,618.82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1,048.72 元、33,618,413.24 元以及 86,764,303.91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975,713.22 元、521,616,779.11 元以及 667,475,449.39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宜宾晨道出具的《股权穿透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晨道的有限合

伙人信银投资上层股东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宜宾晨道的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
1	新兴投资	150,000	44.1047%	宜宾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四川省财政厅
2	问鼎投资	100,000	29.403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SZ)
3	佳裕宏德	50,000	14.7016%	章卡鹏、张三云、吴水方、卢韬、明珩、朱美春、朱立权、蔡礼永、金红阳、单吕龙、张祖兴、叶立君、姜礼平、谢瑾琨、胡素文、施国军、郑阳、章仁马、卢立明、沈利勇、郑福华、冯永敏、陈国贵、施加民、杨健存、施兆昌、金祖龙、陈金霞、俞国音、刘先震、张峥、朱艳君、苗雅林、吴建群、雷小龙、王建波、陈丕积、王慧真、王珣、喻周、岳欣、胡浩、邓龙发、陈涌、江松彬、朱咸宝、吴芳绯、孙谊、刘东胜、冷凤、汤日彬、武亚磊、杨琦、王怀德、梁茜茜、薛鸿、张千逊、彭璘、郑杰忠、宁维、李亚玉、汤美玲、刘晓庆、童琳、吴向东、颜涛、张原、陈培毅、周建设、尹富琛、刘丹、洪婉婷
				国务院、云南省财政厅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79.SH)、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11.SH)、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62.SH)
4	信银投资	40,000	11.76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5	晨道投资	100	0.0294%	关朝余、章书勤
合计		340,100	1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始终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897,147.23 元、519,490,135.70 元以及 666,692,103.9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6%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1	TESLA 集团	TESLA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8,420.11	12.61%
2	Volvo 集团	Volvo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6,499.11	9.74%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一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858.91	7.28%
4	宁德时代 ⁴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434.46	6.64%
5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405.21	6.60%
合计				28,617.80	42.87%

上述主要客户中，宁德时代实际控制的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庆时代”）、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⁴、宁德时代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时代吉利”）系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1	瑞庆时代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曲涛、冯春艳、郑舒，监事为蒋理，经理为曲涛。
2	时代吉利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为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持股 51% 的公司），董事为安聪慧、曾毓群、曲涛、刘畅延、淦家阅，监事为郑舒、袁璟，总经理为曲涛。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⁵	湖北新四海	硅树脂/压敏胶	3,044.28	11.51%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吉林东湖	硅树脂	2,957.04	11.18%
3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姚嘉	胶带泡棉	1,928.94	7.29%
4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江佳北	云母矿	1,747.63	6.61%
5	上海日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日维	胶带泡棉	918.00	3.47%
合计				10,595.89	40.07%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日维系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日维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

⁵、对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受同一控制下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开始交易）的采购金额，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为保持报告期内的一致性，仍沿用该名称。

为施维、王吉胜，执行董事为施维，监事为王吉胜。

3、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将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名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钟庭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2023 年 2 月，新加坡荣泰注册办公地址变更为 111 North Bridge Road #14-04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等材料，交易金额为 392,505.29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等材料的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于2022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该议案的预计范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出具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新增专利相关费用的缴纳凭证以及《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ZL202210119243.1	发明	一种低溶剂高粘度复合胶的施胶工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2	ZL202210412319.X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用高强高拉伸高模量的云母板	2022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
3	ZL202111471204.X	发明	一种全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	2022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
4	ZL20222066117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的复合云母板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5	ZL202220659988.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五系三元锂电池模组的云母绝缘盒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
6	ZL202220657258.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电芯之间的热失控防护低导热云母复合件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
7	ZL202220657699.9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立体造型的异形云母绝缘制品	2022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
8	ZL202011137010.1	发明	一种用于云母板生产用板框过滤装置	2022 年 10 月 4 日	湖南荣泰
9	ZL202220777043.0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式高强度云母板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10	ZL202220777054.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弯折的复合云母板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11	ZL202220777055.3	实用新型	一种耐弯折的高强度云母纸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

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03,601,909.77 元、累计折旧为 56,276,001.83 元、账面价值为 147,325,907.9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使用存在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2,988,726.69 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及《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补充访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科目余额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19,864.9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98,904.1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暂收款、预提费用、已报销未付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JLPW VINH AN LEGAL 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6%、3%
2	湖南荣泰	15%	13%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3	嘉兴阁劳瑞	20%	13%
4	荣泰汽车	20%	13%
5	新加坡荣泰 ⁶	17%	8% ⁷
6	越南荣泰 ⁸	20%	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23300205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湖南荣泰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166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湖南荣泰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⁶、新加坡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

⁷、新加坡荣泰商品和服务税（GST）按照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 8%。

⁸、越南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于 2022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越南荣泰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审计报告》，越南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有权享受最长不超过两年的免税待遇，并在未来最多四年内减免 50%的应付税款（从投资项目获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如果前三年没有应纳税所得额，从第一年有项目收入，免税期将减少，从第四年开始计算），越南荣泰根据该规定，享受“二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越南荣泰增值税优惠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审计报告》，越南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第 8 条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10%；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冠肺炎恢复政策，目前适用 10%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组将有权将增值税减至 8%；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01/VBHN-VPQH 号《增值税法》第 20 条、第 5 条和第 8 条规定，越南荣泰为加工出口企业，有权享受 0%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

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12 月期间确认至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20,297.01 元，其中，补助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递延收益	10,861.6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
2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8,775.22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
3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3,82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
4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800,000.00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拟补助项目公示—国家级小巨人
5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300,000.00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拟补助项目公示—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6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100,000.00	关于 2019 年-2020 年知识产权及品牌标准奖励补助项目公示
7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214,0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19 号）—离岸服务外包奖励
8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8 日	100,000.00	2021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和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9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0 日	42,4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浙财建[2022]110 号）
10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嘉南财[2022]243 号）创新平台建设配套补助
11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9,5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嘉南财[2022]243 号）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12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500,000.00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湖区企业股东、上市（挂牌）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南财[2021]121 号）
13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	250,000.00	关于 2022 年南湖区第一批工业企业惠企纾困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2022 年工业企业抗疫稳增长奖励（南湖区）
14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	120,4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 号）嘉兴市商务局 2022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项目（南湖区）
15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000.00	2022 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拟奖励项目（第一批）公示
16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	50,000.00	关于 2022 年南湖区第一批工业企业惠企纾困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2022 年减轻运营成本补助（南湖区）
17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 日	77,5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 号）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南湖区）
18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92,769.31	《项目引进合同》（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19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58,841.7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 号）
20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34,782.61	《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31 号）
21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2,952.56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2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0,625.00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3	湖南荣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56,400.00	《平江县支持云母产品升级资金扶持方案》
24	湖南荣泰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4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获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针对“荣泰越南电气设备项目”颁发的第 82/QD-UbnD 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准，该项目以云母和其他材料生产和加工绝缘和防火产品，生产能力为 50 万件产品/年。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已获得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与环境法律合规有关的执照、许可证和证书，且符合当地法律和法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未发生环保事故

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构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到期时间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丽水市众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0123IP73093R0M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荣泰汽车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0470097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70 名员工，除 75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员工缴纳城乡居保及城乡医保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情况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070	社会保险	958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5
			已缴纳城乡居保、城乡医保	27
			已一次性缴齐 15 年社保	4
			当月入职人员	1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5
			合计	112
	住房公积金	960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5
			当月入职人员	27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7
			自愿放弃	1
			合计	1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放城乡居保、城乡医保补贴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结算单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巨盛”）以及亭汇人力资源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汇人

力”) 2 家劳务外包公司。

1、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嘉兴巨盛	刘娇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年北路 228 号（张福板桥南）2 楼 01 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吴晴持股 50%、刘娇持股 50%
2	亭汇人力	崔红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社区青龙路 83 号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	崔红旗持股 100%

2、劳务外包合同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相关结算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嘉兴巨盛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荣泰电工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嘉兴巨盛，发行人按照嘉兴巨盛员工所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2）2022 年 11 月 1 日，荣泰电工与亭汇人力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荣泰电工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亭汇人力，发行人按照亭汇人力员工所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劳务外包经营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 年 5 月 14 日